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

聯絡人：陳家豪

電話：27378010

傳真：27377566

電子信箱：chaochen@nsc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會綜二字第09900491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補助各類專題研究計畫，經費核定清單有關研究人力費部分，已改按核定之助理人員類(級)別呈現，貴機構約用助理人員時，應依經費核定清單所核列之助理人員類(級)別辦理，如因研究計畫需要，擬變更助理人員之類(級)別時，得由計畫主持人循貴機構行政程序簽准後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旨揭助理人員，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規定，分為專任助理人員、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三類，兼任助理人員分為講師、助教級助理人員、研究生(含碩士班、博士班)助理人員及大專學生助理人員三級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等284個機構

副本：本會自然處、工程處、生物處、人文處、科教處、企劃處、國合處、會計室、綜合處

主任委員李○○